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即Jiaxin BVI II、Ying BVI II、Bin BVI II、Wei BVI II及Dan BVI I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0.63%、3.95%、4.41%、4.41%及4.41%的股權。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由各自的創始人BVI公司（即Jiaxin BVI、Ying BVI、Bin BVI、Wei BVI及Dan BVI）控制，彼等持有各自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所有具表決權股份¹。Ying BVI、Bin BVI、Wei BVI及Dan BVI分別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全資擁有，而Jiaxin BVI則分別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持有51.25%、16.25%、16.25%及16.25%的股權。因此，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權通過創始人BVI公司及直接離岸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行使本公司約87.82%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行使，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因此，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創始人BVI公司及直接離岸控股公司於[編纂]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四名執行董事中，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及鄭春威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我們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原因如下：

- 杜盛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朱雪菁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彼等充分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¹ 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只持有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無表決權股份，無權作為股東對各直接離岸控股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明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並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開展自身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資質和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和技術部門。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用公司治理實踐，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附屬服務及材料採購交易外，構成關連交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已終止。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會計部門、負責現金收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支的庫務部門以及向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集團之一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應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且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的少數股東權利。